

#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44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採視訊會議

主席：潘依茹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43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43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### 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請登記課確實掌握登記案件處理時效，盡量避免逾限辦結情形。

二、本（111）年度屆期地政士大批延長開業執照期限及換照事宜，請登記課輔導地政士使用智慧地所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作業。

三、本所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仍有待改善部分，請各課室

增進同仁服務態度與撥接電話速度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四、請行政課盡快備妥本所蓄水池相關分析資料，俾向地政局爭取第一預備金。

五、另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各局處提供或回復議會資料，送出前務必再次檢視有無錯別字或誤植資訊，並且確認議員姓名無誤。

（二）各局處對外提供之資料即代表本府政策，倘未經核定之政策或規劃簡報（草案）等，仍屬未做成意思之決定，請勿隨意對外公布或提供議會，避免造成外界或議員誤解。

（三）有關議員索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，因本府公務員均受議會監督，可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；惟倘若涉及民間人士部分，為保護同仁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須向當事人敘明資料蒐集用途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對外提供。

（四）各單位報送各類統計數據資料時，除要求同仁覈實確認數據正確性以外，各級核稿人員亦應審慎檢視資料正確性。

（五）各地所辦理外部講座時，亦可鼓勵所內同仁參加，鼓勵大家多方涉略相關知能。

- (六) 111年3月份查核各地所登記業務重複缺失及逾限案件量仍多，請各地所主任加強督導同仁，相同缺失勿再犯，並掌握案件辦理時效，與市民權益相關之人民申請案件，切勿拖延。同仁執行業務如遇有疑義，請儘早提出問題與主管討論，研議解決方案。
- (七) 人事室宣導同仁於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勿離開辦公場所及兼職（課）等規定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，以維護機關形象及避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- (八) 政風室宣導餽贈財物及邀宴應酬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，請各單位配合。
- (九) 各單位參加議會協調會或會勘時，務必注意態度，保持耐心，並以主管人員參加為原則。
- (十) 各單位回復議會資料，送出前除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，並應充分掌握數據統計基準。
- (十一) 主管面對同仁重複過失或工作表現不如預期，宜靈活運用領導統御的藝術，寬嚴有度，必要時並應予調整職務。
- (十二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反覆，各單位轉知同仁仍需維持良好防疫習慣，並鼓勵尚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同仁，儘快接種完整疫苗。

散會：下午3時30分